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包含子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所需资金的情况下，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中国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认购了2亿元人民币“包商银行账户盈C”，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现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时收回全部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204,044,414.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中国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型存款	200,000,000.00	2018-4-20	2018-10-22	4,044,414.44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西安银行	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产品	人民币单位存款增值服务产品	30,000	3个月为一周期	2018-8-1	每一个结息周期（3个月）届满之日可支取	3.90%
2	西安银行	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产品	人民币单位存款增值服务产品	20,000	3个月为一周期	2018-8-29	每一个结息周期（3个月）届满之日可支取	3.90%
3	长安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个月为周期	2018-8-31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3个月为周期循环续存	3.9875%

注：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产品、长安银行定期存款为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2018年7月27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实施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